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87

深环龙岗 (国山) 责改字 (2026) 11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3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注塑工号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敞开窗户外排放,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周围环境
(以下空白)

(注: 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你公司注塑产生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2、☒ 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图片/视频), 证明你公司注塑产生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
4、2026年6月3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身份证复印

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 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 (一)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注: 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停止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其他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则对该违法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 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王敬威 电话: 0755-28693314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国山街道大康社区工作站125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3 日